

(上接06版)

大力发展数字科普文化产业。搭乘数字快车,推动科普事业与科普产业协同发展,探索“产业+科普”模式,完善科普产业发展支持政策,持续推动科普产品研发创新与市场培育。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科幻产业发展基金,打造科普文化基地、科幻产业集聚区、科幻主题公园等,搭建高水平科普科幻创作交流平台和产品开发共享平台。做大做强重庆科普文化产业集团,打造数字科普文化产业集群,培育一批具有一定实力和规模的科普创意设计、科普自媒体、科普文旅、科普研学、产品研发、展示展览、科普服务等特色市场主体。

### (三)实施科普基础设施工程。

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,建立政府引导、多渠道投入的机制,推动科普基础设施提质增量,实现资源合理配置、高效利用和服务均衡化、广覆盖。

加强统筹规划和宏观指导。制定科普基础设施发展规划,将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各区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。合理布局新建和既有科普基础设施,注重功能错位互补,提高覆盖面和使用效能。完善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的规范和标准,建立健全分级评价制度。完善社会资金投入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的优惠政策和法规。推进科学会堂、科学公园、礼嘉智慧公园等重大科普阵地建设,支持重庆高新区建设全域科普示范区。推动构建科普场馆联盟,加强业务交流合作,促进行业共建共享,提升整体服务能力。实施科技馆登记注册制度和评估制度。推进符合条件的科技馆免费开放。

完善现代科技馆体系。持续加强重庆科技馆建设,开展科普展教品创新研发,打造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、前沿科技体验基地、公共安全健康教育基地和科学教育资源汇集平台,提升科技馆服务功能。完善以实体科技馆为依托和基础,流动科技馆、科普大篷车、农村中学科技馆、乡村科普馆、数字科技馆为拓展和延伸,辐射基层的现代科技馆体系。加快区县科技馆建设,推进科技馆、科普展教品数字化建设,探索多元主体参与的运行机制和模式,提高服务质量和能力。推动科技馆与博物馆、文化馆等融合共享。

加强科普基地建设。深化重庆市科普基地和科普重庆共建基地创建活动,积极创建全国科普教育基地,构建动态管理和长效激励机制。鼓励和支持各行业各部门建立科普教育(继续教育)、研学等基地,形成广覆盖、多层次的科普教育培训网络,提高科普服务能力。推动图书馆、文化馆、博物馆等公共设施开展科普活动,拓展科普服务功能。引导和促进公园、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、机场、车站、电影院等公共场所强化科普服务功能。开发利用有条件的工业遗产和闲置淘汰生产设施,推动建设科技博物馆、工业博物馆、安全体验馆和科普创意园。

加强基层科普阵地建设。建好社区科普活动室、科普书屋、科普画廊、科普橱窗等传统科普阵地,推动社区科普大学转型升级。在城乡社区综合

服务设施、社区图书馆等平台拓展科普服务功能,推广共享科技馆、共享图书馆、乡村科普馆等基层科普阵地建设模式。建设一批青少年科学营地。探索建立基层科普展教资源和展教活动巡展共享机制。

### (四)实施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。

建立健全应急科普协调联动机制,加强全市各级各类科普组织和科普人才队伍建设,显著提升基层科普工作能力,基本建成平战结合应急科普体系。

建立应急科普宣教协同机制。搭建应急科普宣教平台,加快建设应急科普体验馆,常态化开展传染病防治、安全生产、防灾减灾、应急避险等主题科普宣教活动,全面推进应急科普知识进企业、进农村、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家庭。建立全方位多领域的应急科普数据资源库,储备和传播优质应急科普内容资源。组建专家委员会,建立应急科普专家队伍,提升应急管理人员和媒体人员的应急科普能力。各级政府建立应急科普部门协同机制,坚持日常宣教与应急宣传相统一,纳入各级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整体规划和协调机制。建立党政部门、学术共同体、权威专家、医疗机构、科研机构等多元主体协同发声机制,将应急科普与舆论引导、政策措施宣传相结合,规范发声渠道,辟除虚假信息,减少信息过载。突发事件状态下,各地各部门密切协作,统筹力量直达基层开展应急科普,及时做好政策解读、知识普及和舆情引导等工作。

健全基层科普服务体系。构建市、县、镇(街道)三级政策、机制和资源,区县、乡镇(街道)组织落实,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(所、站)、党群服务中心、社区服务中心(站)等为阵地,以基层科协“三长”(医院院长、学校校长、农技站站长)队伍为骨干力量,以志愿服务为重要手段的科普服务体系。动员学校、医院、科研院所、企业、科学共同体和社会组织等组建科技志愿服务队,完善科技志愿服务管理制度,推进科技志愿服务专业化、规范化、常态化发展,推广群众点单、社区派单、部门接单、科技志愿服务队接单的订单认领模式。建立完善跨区域科普合作和共享机制。深入实施科技志愿服务“智慧行动”,推动社会组织、企事业单位积极开展科技志愿服务,培育科技志愿服务先进典型。建立健全社会化动员机制、市场化运行模式,构建社会化大科普生态。

培育科普品牌活动。深入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,开展全国科普示范区(县)、安全发展示范城市、科普示范街镇(社区)、农村科普示范基地等创建活动。围绕生态文明建设、生物多样性、安全健康、心理健康、创新创造等主题,深入开展全国科普日、科技活动周、双创活动周等综合性科普品牌活动,坚持开展防灾减灾日、食品安全宣传周、安全生产月、公众科学日、世界环境日、世界气象日、中国航天日、世界地球日、世界粮食日、全国土地日、国家版图意识宣传周、爱国卫生运动等主题科普活动。精心打造群众喜闻乐见的健康中国重庆行

动、科普文化进万家、千会千人进千户等科普专项活动。积极培育线上科普品牌活动。推动线上线下科普活动联动,进一步扩大覆盖面和影响力。

加强专职科普队伍建设。建立完善科普人才培养、使用和评价机制,持续推动科普专业职称评定工作。大力发展科普场馆、科普基地、科技出版、新媒体科普、科普研究等领域专职科普人才队伍。鼓励高校、科研机构、企业设立科普岗位。建立高校科普人才培养联盟,加大高层次科普专门人才培养力度,推动高校设立科普专业。推动开展重庆市年度科学传播人物评选。

### (五)实施科学素质开放合作工程。

拓展科学素质建设交流渠道,搭建开放合作平台,丰富交流合作内容,增进文明互鉴,推动价值认同,提升开放交流水平。

推动科学素质交流合作。积极参与世界公众科学素质促进大会,把智博会打造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、行业引领性、品牌美誉度的智能技术和智能产业交流合作平台。积极承办国家部委重大科普活动和国内国际科技人文交流活动,发挥好重庆英才大会等市内重大活动的科学素质交流平台作用。加强青少年、妇女和教育、媒体、文化等领域科技人文交流。开展科学传播和科学普及双边、多边合作项目,促进科普产品交流交易。

加强“一带一路”科技人文交流。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,深化公共卫生、绿色发展、科技教育、文化艺术等领域合作。在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和地区积极开展科普交流合作,持续办好“一带一路”青少年创客营与教师研讨活动,打造高水平国际化科普品牌。推动高校、科研院所、社会组织、企业等主体积极开展科学传播国际交流,支持重庆科技馆、重庆自然博物馆等科普场馆参与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科学传播交流活动,支持优秀科普展品、作品走向世界。

加强川渝科普交流合作。结合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,加快打造优势互补、合作共赢的区域科普共同体。坚持统筹推进与分工协作相结合,发挥比较优势,打通科普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节点障碍,通过片区交流、成立联盟等多种形式建立友好合作关系,实现资源共享、活动共办、阵地共建。促进川渝两地科技工作者“所能”和社会“所需”精准对接、相互共享、融通互通。

## 五、组织实施

### (一)组织保障。

1.完善协同联动机制。建立完善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实施协调机制,将公民科学素质发展目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,列入年度工作计划,加强对科学素质建设的督促检查。市级有关部门、有关单位将科学素质建设有关任务纳入相关规划和计划,充分履行工作职责。市科协发挥综合协调作用,完善工作机制,会同有关方面共同推进全市科学素质建设。

2.健全区县工作体系。各区县政府负责统筹当地全民科学素质行动组织实施工作,把科学素质建设作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任务,纳入本地区总体规划,列入年度工作计划,纳入目标管理考核。区县科协牵头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,会同相关部门全面推进本地区科学素质建设。

### (二)机制保障。

1.完善表彰奖励机制。根据国家有关规定,对在科学素质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。开展市级科普工作评比表彰,鼓励设立区县级科普工作奖。推动在相关科技奖项评定中列入科普工作指标。

2.完善监测评估机制。落实国家科普工作评估制度,按照新时代公民科学素质标准,定期开展公民科学素质监测评估、科学素质建设能力监测评估。推动将科普工作纳入相关科技创新基地考核。

### (三)条件保障。

1.完善法规政策。推动修订《重庆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》。市级有关部门、单位履行科学素质建设相关职责,积极完成重点任务,在组织、队伍、经费、设施等方面给予保障。落实支持和鼓励科普事业发展的税收优惠等相关政策。根据科普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办法,开展科普专业职称评定工作。将科普人才列入相关人才奖励和资助计划。

2.加强理论研究。探索依托高校、科研院所、科技社团集聚科学素质建设理论和政策研究人才,打造科学素质建设高端智库。围绕新科技、新应用带来的科技伦理、科技安全、科学谣言等方面,开展科学素质建设理论与实践研究。加强科学素质统计分析,深入开展科普对象、手段和方法等研究,加强对重大科普活动和重大科普项目实施效果的评估研究。

3.强化标准建设。分级分类制定科普产品和服务标准,实施科学素质建设标准编制专项,积极参与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制定,推动构建包括地方标准、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的多维标准体系。

4.保障经费投入。建立健全多元化的科普投入机制,充分保障科普工作经费。各区县政府应当把科普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,并逐步增加投入。市级有关部门、有关单位统筹考虑和落实科普经费。大力提倡个人、企业、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采取设立科普基金、资助科普项目等方式为科学素质建设投入资金。

### (四)进度安排。

1.启动实施。2021年,做好“十四五”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实施动员和宣传工作。

2.深入实施。2022—2025年,针对薄弱环节,继续完善工作机制,解决突出问题,加强动态监测评估,全面推进各项重点任务的实施。

3.总结评估。2025年,按照国家统一安排组织开展督促检查和专项调研,对“十四五”期间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和评估,按照国家、市级有关规定开展表彰奖励。

